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

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证券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应至少具备如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责任、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要求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八）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 （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挪用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与公司发行证券所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